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優良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

112.12.27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，奮發向上的意志。
- (二) 提昇學生民主法治觀念、培養學生領導能力並提高學生服務熱忱。

❖優良學生代表推

舉名單，請見第 2

二、參選對象：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前學期在校期間，日常生活表現優良。
- (二) 目前沒有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處分者，或所有處分已銷過完畢。
- (三) 前學期總成績甲等以上。
- (四) 由班級投票，得票數多者產生。

四、選拔及表揚方式：

- (1) 第一階段（各班推選優良學生代表候選人）：
 - 1. 由七、八年級各班於公民講堂時，每班推選一名資格符合之同學為「班級優良學生代表候選人」。
 - 2. 班級推選出之「班級優良學生代表候選人」由校長頒獎表揚，並參加第二階段全校投票選舉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（全校投票選舉優良學生代表）：
 - 1. 最高票者當選「優良學生代表」，代表本校接受臺北市長表揚，若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五、競選活動流程：

活動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選舉班級優良學生	1/10(三)	公民講堂	各班教室	「候選人簡介及推薦名單」於 2/16 (五) 前繳回活動組
優良學生候選人抽籤、拍照	2/19(一)	午休	學務處	拍攝製作選舉公報用的照片，並抽籤決定候選人編號
優良學生講習	3/6(三)	朝會	活動中心	法治與民主素養講習
頒發班級優良學生證書	3/6(三)	朝會	活動中心	班級優良學生(視情況調整)
政見發表	3/13(三) 3/20(三)	朝會	活動中心	3/13(三)為 1-4 號政見發表 3/20(三)為 5-8 號政見發表 政見發表形式，由每位候選人依主題自行發揮。時間不超過三分鐘。
選務工作人員講習	3/13(三)	午休	學務處	選務工作說明
競選活動週	3/20(三)~ 3/26(二)	課間及午餐	1. 校園 2. 各班教室	上課及午休禁止活動 助選活動於 3/26 12:30 前結束
投開票	3/27(三)	朝會 公民講堂	文化走廊	08:15-08:25 九年級 08:30-08:40 八年級 08:45-08:55 七年級 請班長依時間帶隊（依座號排成男女兩列）到文化走廊兩側走廊靜候。請選務工作同學協助

六、選舉紀律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職員不參加票選。
- (二) 投票當日，每為學生憑學生証(須辨識清楚)領取選票一張，選票上至多圈選二名，至少一名。選票空白、多圈或塗改者以廢票論。
- (三) 候選人不得以當選後贈送糖果或其他禮物爭取選票。
- (四) 候選人不得透過教師關係向各班拉票，以維教師超然之地位。
- (五) 候選人及助選人不得以不當方式脅迫投票人。
- (六) 投票人不得向候選人索取任何代價，以匡正選舉風氣。
- (七) 選舉活動之海報及傳單需送活動組審核蓋章，合格後始得張貼宣傳，違者先行警告，再犯者取消候選資格。
- (八) 競選海報張貼地點為川堂、教室走廊、樓梯間等。各班若自製布條或海報架應先向活動組報備，而後在指定地點放置，其餘一律不准隨意張貼。
- (九) 各候選人應於 **3 月 27 日 (星期三) 16:00 前**將各種海報及宣傳品清除乾淨，否則該候選人及其助選團隊依校規予以警告處分。
- (十) 投票該日除選務工作人員，任何人不得穿越投票區。

七、當選人如於本學期中，因違反校規受警告以上處分者，取消當選資格，由次高票者遞補。

八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／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班級優良學生代表推舉名單

班級	年 班	姓 名	性別	備註
座號	號			
優良事蹟 (請列舉具體 優良事跡)				
前學期 總成績	☐ 前學期總成績甲等以上(請優良學生自行上系統查詢)			
獎懲紀錄	☐ 符合參選資格(請優良學生自行上系統查詢) 嘉獎：_____次 小功：_____次 大功：_____次 警告：_____次 小過：_____次 大過：_____次			
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※各班優良學生請於：

1. 2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5:45前將「班級優良學生代表推舉名單」、「優良學生候選人簡介」電子檔寄至

t450@mtjh.tp.edu.tw。

2. 將「班級優良學生代表推舉名單」與「優良學生候選人簡介」列印紙本後，簽名繳回學務處活動組。電子檔下載路徑

學校官網->檔案下載->活動組檔案->「112 班級優良學生代表推舉名單」、「112 優良學生候選人簡介」。